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3〕62号

关于推荐航海工程领域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“关于商请推荐工程领域评审专家的函”的要求，同时进一步补充和更新中国航海学会专家库，现启动航海工程领域高层次评审专家的遴选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标准

（一）政治标准

爱党报国、敬业奉献、胸怀祖国、服务人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学风道德

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精益求精、崇尚质量、追求卓越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守科研伦理，作风严谨、品行端正、

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工程能力水平

1. 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，在工程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且取得重大成果。

2. 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：

（1）作为负责人，承担并完成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制造、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发明创造、国家安全重大挑战等项目。

（2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防科技奖励获得者（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）。

（3）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，或在国际主要工程学术组织担任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、执委或相当的决策职务，或在工程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任副主编及以上职务。

（4）担任全国学会、行业协会理事或其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及以上职务，或担任地方科协全委会委员及以上职务。

（5）集团级企业的科技负责人。

（6）拥有重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成果。

（四）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195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2. 长期在工程一线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时间和能力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会员单位可分别推荐本行业领域专家不超过 5 名。

三、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中国航海学会完成系统推荐提名后，将由中国科协按程序对专家资格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核的专家进入“中国科协科技人才评审专家库”和“中国航海学会高级别专家委员会”。入选专家享有如下权利、履行如下义务：

（一）权利

通过随机抽取方式，参与中国科协和中国航海学会科技人才奖项评审、项目成果评价、科技奖励评审等活动。获得电子聘书，作为参与中国科协和中国航海学会评审工作的身份认证和荣誉标识。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，获取劳务报酬等。

（二）义务

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。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严格履行回避要求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不得委托他人代评等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为减轻推荐单位、专家负担，推荐工作采取“无纸化”模式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请各推荐单位联系人对本单位推荐专家对专家信息的真实性、工程能力水平、学风道德等进行审核后，填写《评

审专家信息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于2023年5月26日前发送至邮箱：yangy@cinnet.cn。

（二）中国航海学会完成信息审核后，将组织开展遴选工作；确定推荐名单后将联系推荐单位联系人进行“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”提名工作。

（三）专家登录“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”注册系统后，在线填写个人简要情况、工程能力水平等基本信息，在线提交。

联系人：杨越 010-65299793, 13811121731

